# 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万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 会 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5 人,实际到会董事5人,参与表决董事5人,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,独立董事陆 先忠先生、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、 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: 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2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